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 **以**
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中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

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是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范围、职权、更换时限及法律责任等，载明法定代表人产生、变更办法。三是衔接新《公司法》关于面额股和无面额股的规定，完善面额股相关表述。

2、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

一是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二是完善类别股的相关表述。三是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代位诉讼等相关条款，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3、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要求

一是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规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二是新增专节规定独立董事，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三是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此外，根据新《公司法》，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完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等规定，根据《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条款完善表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取消公司监事会的安排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

司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 审议
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7	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订	否
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9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废止	否
10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2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 度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7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2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2	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制定的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修订、制定后的内部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